

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

學年度	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	
依據			■ 收退費規定係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 ■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修正:經桃園市立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會議」：雜費調整為 1100 元。	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全日班(單位：元) 上課時間：8:00~16:00	半日班(單位：元) 上課時間：8:00~12:00
學費		1 學期	0(註 1)	
雜費		1 學期	1100	
其他代辦費	材料費	4.5 個月	1508	1260
	活動費	4.5 個月	900	675
	點心費	4.5 個月	3915 (註 2)	2250 (註 2)
	午餐費	4.5 個月	3600 (註 2)	
	保險費	1 學期	175(註 3)	
	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 (註 4)	
全學期總收費			11298 元/學期	9160 元/學期
備註	1. 三~五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2. 午餐費及點心費依市府公告收退費標準，午餐每月 800 元，點心每月全日 870 元/半日 500 元，收費期限係以 4.5 個月計算。 3.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等免收保險費（175 元）。 4. 家中有兩位以上的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收一人家長會費。另低收入戶等免收家長會費（100 元）。 5. 退費標準： ※雜費：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（四）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其他代辦費：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※幼兒因故請假達 <u>七日以上(含假日)</u> 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課後留園費用。 6. 註冊單發放由學校通知，屆時請依照註冊單繳費方式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家長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維護相關權益，並將註冊費收據『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』繳交給導師保管，以示完成註冊手續，謝謝！ 7.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 8. 此為收退費標準表，實際繳費費用依補助金額調整。			